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益客食品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勇	联系电话: 010-60833012
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亮	联系电话: 010-6083819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	
	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	
	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	
1. 信息披露	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	不适用
	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	
	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对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	アギロ
执行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	不适用
	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3."三会"运作	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	 不适用
3. 二宏	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	<u>小</u> 迫用
	面存在重大问题。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	
变动	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	不适用
X43	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公司募	 不适用
J. 夯朱贝亚行从及使用	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7月完成账户注	小 边用
	销)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	
6. 关联交易	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	
	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	不适用
	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7. 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	
(・2) クト1旦1木	部制度,取得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了决策	小坦用
	I	

	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		
	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		
	度,取得了资产购买、出售明细,查阅了决		
0. 阳平 山岳次文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资产购买、出售	了 法田	
8. 购买、出售资产	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	不适用	
	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		
	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	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		
项(包括对外投资、风	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	 不适用	
险投资、委托理财、财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	小迫用	
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		
	大问题。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	发行人配合提供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		
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	关资料。	不适用	
麦工作的情况 ————————————————————————————————————			
		提请公司管理层关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	注业绩下滑的情况	
	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	及导致业绩下滑的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	原因,督促公司对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业绩下滑情况进行	
境、业务发展、财务状	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面分析,制定完	
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	进行访谈。2025年上半年,受到阶段性供求	善经营计划,积极	
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关系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	采取针对性措施改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10%,最终	善业绩,并按照相	
	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211.34%,2025年上半年	关法律法规要求,	
	净利润为-18,762.34万元。	履行信息披露程	
		序。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	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不存在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
	担任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
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	指引——发行类第5号》5-12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
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
	核查意见不准确;未按照《发行类第5号》5-15的核查要求
	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流水、
	最终流向予以充分核查,且未采取充分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获取的核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核查程序执行不到
	位;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

	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
	的自律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
	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
	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
	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组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5	年
半年度跟踪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F1 +H2 / 10 -H2 / 1					
保荐代表人:					
	 梁勇	 赵亮			
	,,,,,,,	, _, _			
			中信证券股	心右阻	八司
			宁 同 ய 分 似	切有帐	口 川
			年	月	日